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规则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30535.htm（1998年5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负责筹备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为履行筹委会的职责，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筹委会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筹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和保密原则。

二、全体会议

第四条 筹委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召集。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指定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第五条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的过半数。

第六条 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 筹组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的有关事宜；
2. 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讨论并通过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建议或议案草案；
4. 其他需要由全体会议处理的事项。

第七条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事项，以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三、主任委员会议

第八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九条 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

第十条 主任委员会议的职权是：

1. 决定全体会议议程；
2. 决

定成立工作小组，并根据委员的报告和工作需要就各小组的组成作出决定； 3. 部署并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4. 审议工作小组提出的有关报告，决定将有关方案提交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5. 决定无需由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6. 领导筹委会秘书处的工作。

四、秘书长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秘书长工作会议，按照全体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的工作部署，综合各方面情况，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长工作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副秘书长和筹委会各工作小组的召集人，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委员或有关人士列席。

五、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筹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在小组成立之后，若遇筹委会的某项工作超越各组的工作范围，则由秘书处提出建议，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是否成立新的工作小组。各小组的任务由主任委员会议确定。小组在完成其任务时结束工作。 第十四条 每位委员可视个人情况自愿报告参加不超过两个小组的工作。 第十五条 每个小组设 2 至 3 名召集人。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小组会议，召集人应根据本小组工作规划安排小组工作并向主任委员会议负责。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参加任何小组的会议。

六、委员 第十七条 委员在筹委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委员有权就筹委会工作范围内的各项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应积极参加筹委会的工作，按时出席有关会议；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请假。委员应广泛咨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向筹委会反映。 第十八条 委员必须维护筹委会就有关事项作出的决定，对筹委会作出决定的有关事项，对外不得发表与之不符的意见。对筹委会讨论中的事项以及筹委会所发的机密文件

，负有保密责任。委员可以个人身份接受传媒的采访。第十九条 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加筹委会工作，不代表任何团体和机构。

七、秘书处 第二十条 筹委会秘书处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工作部署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的工作职责是： 1．负责筹委会会议的资料准备、文件起草和记录工作，并向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建议； 2．为筹委会各类会议和活动提供服务； 3．负责同委员的日常联络，统筹筹委会的对外联络事宜； 4．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具体协调和安排有关新闻发布事宜； 5．负责处理公共关系，包括处理来信来访的日常咨询工作； 6．处理主任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设在北京。秘书长在澳门设办事处，其工作向秘书处负责。

八、新闻发布 第二十三条 筹委会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筹委会的新闻发布，由秘书长决定有关新闻发布事宜。每次全体会议发言人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会议指定。工作小组遇有需要，经秘书处安排，可由小组召集人向传媒介绍情况。

九、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筹委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十五条 全体会议可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提议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